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6〕19号

关于广东省八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废弃电子产品 3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八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省八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废弃电子产品 3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八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废弃电子产品 300 万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顺德大道 10 号厂房一，占地面积 10488m^2 ，建筑面积 11707m^2 ，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厂房、1 栋 4 层综合楼和 1 栋单层保安室。

主要生产设备：人工拆解台 14 张、电动螺丝刀 600 个、脱

锡隧道炉 3 套、滚筒式脱锡炉 3 套、输送带 16 套、筛分机 4 台、空压机 20 台、冷却池 2 个、压包机 2 台、叉车 20 台、撕碎机 2 台、地磅 1 台。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废台式电脑（不含 CRT）16 万台/年、废笔记本电脑 18 万台/年、废光调制解调器 16 万台/年、废路由器 60 万台/年、废液晶电视机（不含 CRT）5 万台/年、废手机（智能手机、老人机）65 万台/年、废电话机 60 万台/年、废机顶盒 60 万台/年、机油 0.01 吨/年。

主要生产工艺：人工拆解-脱锡、（直接）冷却-AI 分选、压包-撕碎等。项目建成后年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300 万台（其中废台式电脑 16 万台/年、废光调制解调器 16 万台/年、废路由器 60 万台/年、废笔记本电脑 18 万台/年、废电话机 60 万台/年、废手机 65 万台/年、废机顶盒 60 万台/年、废液晶电视机 5 万台/年）。

项目员工人数 200 人，其中 30 人在厂内住宿，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

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汇入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拆解废气（颗粒物），脱锡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冷却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撕碎废气（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拆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脱锡、冷却、撕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经收集至“二级水喷淋+湿式静电+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经收集至“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3) 排放,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源强约 60~90dB(A)。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设备、隔声, 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五金、塑料、线缆、附偏光膜玻璃、LED灯、零碎元件、纽扣电池、废旧锂电池、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电子元器件、已拆除电子元器件的电路板（含废焊锡渣及破损电路板）、水喷淋废水、冷却水、冷却水捞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84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广东省八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废弃电子产品 **300** 万台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新兴产业园区。